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 函

地址：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
承辦人：曾韻霜
電話：(02)23977312
傳真：(02)23224383
電子信箱：mandy@trade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08月02日

發文字號：經貿字第110046043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JCS1411004604350.pdf、JCS1511004604350.pdf、JCS1611004604350.odt)

主旨：修正「經濟部臺灣精品選拔要點」第3點、第5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檢附修正「經濟部臺灣精品選拔要點」第3點、第5點、修正對照表及發布令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本案經檢討後，無須辦理英譯。

正本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(資訊中心【請刊登國際貿易局網路佈告欄】，貿易發展組)

副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、經濟部法規委員會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(秘書室(法制), 法規通報專責人員)、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〔均含附件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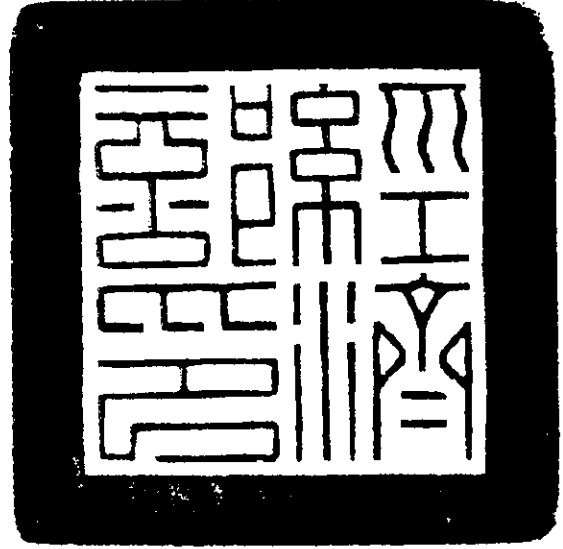
電 2021/08/02 文
交 10:12 換 章



權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08月02日
發文字號：經貿字第11004604350號



修正「經濟部臺灣精品選拔要點」第三點、第五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經濟部臺灣精品選拔要點」第三點、第五點

部長 王美花

經濟部臺灣精品選拔要點第三點、第五點修正規定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三、臺灣精品選拔作業分為初選及決選兩階段；初選選出精品獎，決選則自精品獎得主中選出金質獎及銀質獎。</p> <p>前項初選及決選之作業程序如下：</p> <p>(一)初選</p> <p>1. 書面審查：由審查委員依廠商提交之書面資料進行審查。</p> <p>2. 產品評鑑：由審查委員依實際產品進行評鑑；必要時，得請廠商實地操作示範產品或提出說明。</p> <p>(二)決選</p> <p>1. 書面審查：由審查委員依廠商提交之創新價值綜合資料進行審查。</p> <p>2. 產品評鑑及簡報詢答：廠商應提送實際產品參與現場評鑑，並進行簡報及詢答。</p> <p>前項產品評鑑時，底面積超過一定尺寸之產品，得以其他替代方式展現。底面積尺寸由執行單位公告之。</p> <p><u>執行單位得衡酌客觀情勢，研議合宜之選拔作業替代方案並報請本部國際貿易局（以下簡稱貿易局）核定後公告之。</u></p>	<p>三、臺灣精品選拔作業分為初選及決選兩階段；初選選出精品獎，決選則自精品獎得主中選出金質獎及銀質獎。</p> <p>前項初選及決選之作業程序如下：</p> <p>(一)初選</p> <p>1. 書面審查：由審查委員依廠商提交之書面資料進行審查。</p> <p>2. 產品評鑑：由審查委員依實際產品進行評鑑；必要時，得請廠商實地操作示範產品或提出說明。</p> <p>(二)決選</p> <p>1. 書面審查：由審查委員依廠商提交之創新價值綜合資料進行審查。</p> <p>2. 產品評鑑及簡報詢答：廠商應提送實際產品參與現場評鑑，並進行簡報及詢答。</p> <p>前項產品評鑑時，底面積超過一定尺寸之產品，得以其他替代方式展現。底面積尺寸由執行單位公告之。</p>	<p>一、因應新冠肺炎疫情，及基於業務考量，明定選拔作業客觀上無法依照原訂方式繼續辦理時，得由執行單位提出合宜之選拔作業替代方案，爰增列第四項。</p> <p>二、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。</p>
<p>五、<u>金質獎、銀質獎及精品獎得獎名單經審查會審定後，由執行單位報請貿易局核定後公告，或於頒獎活動時公布。</u></p>	<p>五、精品獎得獎名單經審查會審定後，由執行單位報請本部國際貿易局（以下簡稱貿易局）核定後公告之；金質獎及銀質獎得獎名單經審查會審定後，於頒獎典禮現場公布之。</p>	<p>考量現場頒獎典禮可能因疫情或其他不可抗力之情況無法舉辦；同時金質獎及銀質獎得獎名單亦應經執行單位報請貿易局核定，爰酌作文字修正，將三獎項核定程序統一，並明定獲獎名單得以公告，或於實體或線上頒獎活動時公布。</p>



經濟部臺灣精品選拔要點第三點、第五點修正規定

三、臺灣精品選拔作業分為初選及決選兩階段；初選選出精品獎，決選則自精品獎得主中選出金質獎及銀質獎。前項初選及決選之作業程序如下：

(一)初選

1. 書面審查：由審查委員依廠商提交之書面資料進行審查。
2. 產品評鑑：由審查委員依實際產品進行評鑑；必要時，得請廠商實地操作示範產品或提出說明。

(二)決選

1. 書面審查：由審查委員依廠商提交之創新價值綜合資料進行審查。
2. 產品評鑑及簡報詢答：廠商應提送實際產品參與現場評鑑，並進行簡報及詢答。

前項產品評鑑時，底面積超過一定尺寸之產品，得以其他替代方式展現。底面積尺寸由執行單位公告之。

執行單位得衡酌客觀情勢，研議合宜之選拔作業替代方案並報請本部國際貿易局（以下簡稱貿易局）核定後公告之。

五、金質獎、銀質獎及精品獎得獎名單經審查會審定後，由執行單位報請貿易局核定後公告，或於頒獎活動時公布。

